

投机倒把行政处罚 暂行条例

法 律 出 版 社

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

法 律 出 版 社

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0.25印张 3,200字

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10,000

ISBN 7-5036-0301-1/D·214

书号6004·1191 定价0.17元

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

(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, 保护合法经营和正当竞争, 制裁投机倒把活动,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,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; 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条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, 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, 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下列行为, 属于投机倒把行为:

(一) 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、物品的;

(二) 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, 就地加价倒卖的;

(三)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, 倒卖发票、批件、许可证、执照、提货凭证、有价证券的;

(四) 倒卖文物、金银(包括金银制品)、外汇的;

(五) 倒卖经济合同, 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;

(六) 制造、推销冒牌商品、假商品、劣质商品, 坑害消费者, 或者掺杂使假、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;

(七) 印制、销售、传播非法出版物(包括录音录像制品), 获得非法利润的;

(八) 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、支票、现金、银行帐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, 或者代出证明、发票, 代订合同的;

(九) 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, 进行不正当经营的;

(十) 垄断货源、欺行霸市, 哄抬物价、扰乱市场的;

(十一) 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。

前款第(十一)项行为, 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法规和政策认定;

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,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询问投机倒把行为人、嫌疑人和证人;

(二) 检查投机倒把行为人的财物，其中用于投机倒把的可以扣留；

(三) 调查投机倒把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；

(四) 查阅、复制、扣留与投机倒把活动有关的合同、发票、帐册、单据、记录、文件、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。

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活动时，投机倒把行为人、嫌疑人或者与投机倒把活动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如实交待、提供情况。

第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公安机关在车站、码头以及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。

第七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托运物资，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，可以扣留，有关运输部门应当协助办理。

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，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。

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不受非法干预。

拒绝、阻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

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包括：

- （一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二）限价出售商品；
- （三）强制收购商品；
- （四）没收非法所得；
- （五）没收用于投机倒把的物资；
- （六）没收销货款；
- （七）罚款；
- （八）责令停业整顿；
- （九）吊销营业执照。

以上处罚，可以并处。

第十条 个人从事投机倒把的，处罚个人。

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从事投机倒把的，区别情节，分别处罚。

单位从事投机倒把的，处罚单位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投机倒把的，从重处罚。

第十一条 被处罚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

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。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被处罚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生效后，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缴纳罚没款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，也可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，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划拨。

对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，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，也可以通知其所在单位从个人工薪收入中扣缴。

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工作中，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贯彻群众路线，加强综合治理，严格依法办事。

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乱扣乱罚，敲诈勒索、故意刁难，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，或者玩忽职守、放纵投机倒把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投机倒把的有功单位和人员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

予奖励并负责保密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，报国务院批准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ISBN 7-5036-0301-1/D·214

书号 6004·1191

定价 0.17元